

##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公司对山东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积极进行确认整改，整改事项已落实到责任人，并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；整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整改工作内容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山东证监局监管要求。监事会建议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、合规发展，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28日